

证券代码：300593

证券简称：新雷能

公告编号：2025-022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在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双营中路139号新雷能五楼大会议室召开，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权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3日以电话通知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核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核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一季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准确、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监事会一致同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勤勉忠实地履行各项职责和义务，对公司相关方面事项进行监督审查，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公司内部控制合理有效。公司内部控制能够合理保证

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公司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重大因素。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的情形，该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非经常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监事会同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监事会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监事薪酬预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薪酬将根据公司经营业绩、个人所处岗位工作业绩等方面综合确定，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 3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雷能混合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满足其融资需求，有利于促进经营发展和业务规模的扩大，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整体利益。此次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4、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5、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现金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监事会同意本次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向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期限不超过3年；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期限不

超过 2 年；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期限不超过 2 年；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期限不超过 2 年；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期限不超过 2 年；拟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期限不超过 3 年；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期限不超过 4 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2日